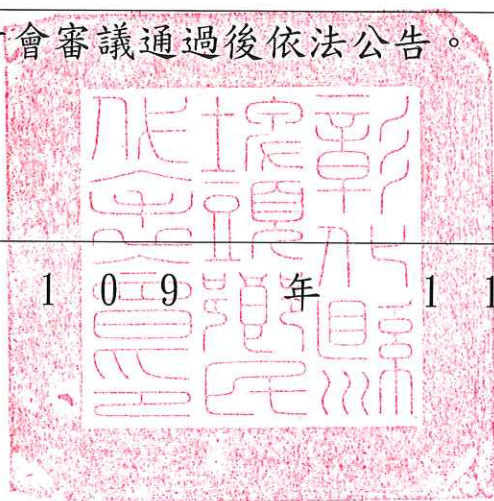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議 決 案

第 2 1 屆 第 4 次 定 期 會			
號 別	第 一 號	類 別	主 計
提 案 人	埤頭鄉長 杜懿彩		
案 由	敬請 惠予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。		大會議決
說 明	<p>一、依據預算法第四十六條、第九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已依預算法與「各縣（市）政府編製 110 年度總預算應行注意事項」彙編完竣。</p> <p>三、 提請 貴會審議公決。</p>		照 案 通 過
辦 法	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。		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2 5 日



# 議 決 案

第 2 1 屆 第 4 次 定 期 會			
號 別	第 二 號	類 別	主 計
提案人	埤頭鄉長 杜懿彩		
案 由	敬請 惠予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。		大會議決
說 明	<p>一、依據預算法第四十六條、第九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已依預算法與「各縣（市）政府編製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應行注意事項」及相關法令規定彙編完竣。</p> <p>三、 提請 貴會審議公決。</p>		照 案 通 過
辦 法	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。		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2 5 日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 函

52341  
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138號

地址：52341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138號

承辦人：林淑霞

電話：04-8922028

電子信箱：abc7251886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埤頭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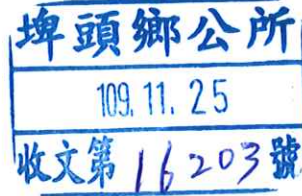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埤鄉代字第1090000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1屆第4次定期會暨延長會

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暨延長會議決案6件（每件一式三份）請 查照辦理見復。

正本：彰化縣埤頭鄉公所

副本：

主席 張景舜